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獨立董事關於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王坤先生、王萌女士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輝先生及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凡先生、王雁女士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公司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调整与统一企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年度日常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意调整与统一中控 2023-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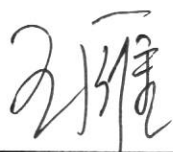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Gong F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龚 凡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王雁' (Wang Y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 雁

(此页仅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overlapping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尧